公司代码:601827 公司简称:三峰环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78,268,000股,扣除截至当期末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有权享受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为1,677,209,500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上述1,677,209,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2.35元(含税)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计394,144,232.5元。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自2024年1月1日至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内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10股派2.35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股利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峰环境	60182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静		朱用		
办公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3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3号		
电话	023-88056827		023-88056827		
电子信箱	zqb@cseg.cn		zqb@cseg.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国顶住压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推动经济发展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2%。在环保领域,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成功召开,会议回顾了十八大以来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伟大成就,强调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高质量发展的阶段,科学、全面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性。在公司所处的固废行业,报告期内国内“无废城市”建设稳步推进,以垃圾焚烧为核心的固废处理及综合利用体系不断建设完善,县域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正在全面展开,同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规的颁布实施又将对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新的影响。

日期	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2023年7月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发改环资〔2023〕104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推动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到2025年,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4.52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000万立方米/日;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以上,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以上,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和规模显著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充分保障,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2023年11月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一)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二)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BOT、BOOT、TOT、ROT、DBFOT等);(三)合理把握重点领域;(四)优先选择国资企业参与;(五)明确管理责任分工;(六)稳妥推进新机制实施等十八项规定。
2023年12月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突破性进展,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中国全面建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总承包、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以及运营管理服务等。公司凭借完善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深厚的行业经验以及技术积累,持续深耕做强垃圾焚烧主业,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保持行业领军地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以BOT、PPP等模式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56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61,250吨/日(其中全资、控股项目46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44,200吨/日),公司的技术及装备已应用于国内外253个垃圾焚烧项目,411条焚烧线,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合计超过22万吨/日。公司积极围绕固废产业链实施主业延伸,开拓垃圾焚烧供热业务,餐厨(厨余)、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等协同处置业务,以及环卫一体化、焚烧烟气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矿业废水处理等上下游业务。同时,公司还与合作伙伴一道共同投资工商业储能业务,努力开拓“第二增长曲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5,282,652,896.79	23,612,883,505.10	7.07	21,465,389,5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51,984,429.65	9,640,998,832.14	8.41	8,808,670,175.71
营业收入	6,026,662,036.04	6,023,262,182.92	0.06	5,873,816,4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816,477.20	1,139,294,719.61	2.33	1,231,348,26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7,810,027.34	1,116,350,314.95	1.92	1,223,262,54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203,370.67	1,949,453,433.33	21.69	1,847,695,37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2.45	减少0.78个百分点	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8	1.47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8	1.47	0.7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45,917,662.19	1,434,291,977.52	1,568,603,050.27	1,477,849,34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969,075.71	282,839,936.82	351,855,749.81	181,151,7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857,899.85	258,080,731.22	348,351,037.69	183,520,35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67,571.13	596,954,515.90	213,640,217.15	1,269,051,066.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7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9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0	736,099,000	43.86	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85,970,400	11.08	0	质押	92,989,200	国有法人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91,700	145,319,700	8.66	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	101,725,000	6.0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61,035,000	3.64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51,821	22,404,738	1.33	0	无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4,093	11,794,093	0.70	0	无		其他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10,179,000	0.61	0	无		国有法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3,637	6,246,363	0.37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2,094	6,112,094	0.36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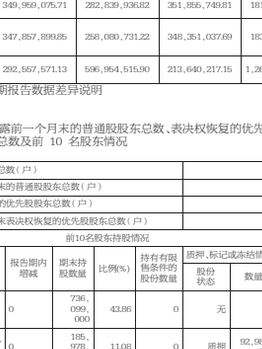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K三峰01	240410.SH	2025-12-14	200,000,000	3.04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三峰环境GN001	132100164	2024-12-24	1,000,000,000	3.01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利息金额3010万元整。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82	56.50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37,810,027.34	1,116,350,314.95	1.9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7	0.28	-3.83
利息保障倍数	5.73	5.07	13.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602,666.20万元,同比增长0.06%,实现归母净利润116,581.65万元,同比增长2.3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2,528,265.29万元,归母净资产1,045,198.44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6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3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在2023年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披平台的《关于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关联董事Stephen Clark先生、冷湘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披平台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披平台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披平台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披露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情况公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披露《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披平台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情况的公告》。

与会董事还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2023年履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报告》并进行了讨论。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8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2.3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 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83,788,824.44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8,378,882.44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95,409,942.00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306,467,655.55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01,877,597.55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按每10股派2.35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68,000股,扣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1,058,500股,以该等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94,144,232.5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3.81%。

因公司股份回购计划仍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股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自2024年1月1日至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内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10股派2.35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股利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6.06%的分配比例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7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3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在2023年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均为采购和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等日常业务往来,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及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9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首批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成立于2011年7月,总部位于浙江杭州,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公司的审计业务主要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以下简称“重庆分所”)具体承办。重庆分所成立于2012年1月,负责人为龙文庆,地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3号3层。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3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7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36人。

(三)审计业务情况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家数	12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业务收入、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2022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实际情况。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五)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组成员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唐明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1年	博硕科技、重庆百货、金科股份、太极集团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明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1年	博硕科技、重庆百货、金科股份、太极集团
	刘静亚	2011年	2009年	2012年	2021年	财信发展、康普化学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盛伟明	2003年	2001年	2001年	2020年	金通科技、福龙马、华阳科技、杭州柯林

(二)诚信记录

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年报审计费用190.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30.00万元,合计为220.00万元。其中母公司审计费用63.50万元,子公司审计费用156.50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往期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

(二)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6号)。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0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以及公司部分参股公司。

● 本次拟申请向上述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58亿元的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5.15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43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参股公司贷款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确保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2.58亿元的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5.15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43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亿元。具体如下:

1.本次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情况请见表一)。本次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收转运、厨余垃圾处理、蒸汽供热等项目建设以及运营所需资金或开立保函的需求。

2.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人和被担保人相关情况符合国资委及国家相关制度要求。

4.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

5.公司将确保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不超过持股比例。

6.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决定担保事宜,包括相关协议的签署,担保方式选择等,并在子公司确有担保需求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在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表一:计划担保金额及被担保人

| 序号 | 被担保人 |